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請人 界昌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瑋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5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507號卷宗、109年5月4日之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致 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謝 宛 橙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琿廣有限公司 陳志榮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溪分行	108年6月5日	76,024元	A H一二九0六九六	界昌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